

一〇九年度妙心寺

國中國小培炬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若無須申請獎助學金請來電告知，以利後續作業，本寺將開放名額給其他單位申請。

一、宗旨：

為補助國中、國小清寒學生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激勵認真求學、奮發向上的好學精神，爰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限制：

1. 戶籍設於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、勝利國小、復興國小、五王國小、永康國中、大灣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，東區東光國小、勝利國小、後甲國中等公立國中及國小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2. 上述各校以 2 名為限，校內學生不需要本項獎助學金，或申請名額少於 2 人之學校，敬請來電聲明，俾便將獲獎機會讓給其他需要協助的清寒學生。
3.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4.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5. 近因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1. 每名獎助金額 5,000 元，獎助名額依該年度善信捐獻或其他單位捐獻之金額而定。
2. 本年度獎助學金名額 20 名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受理申請時間：109 年 9 月 14 日~11 月 20 日。
2. 由學校導師推薦並於申請書詳述理由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寺申請。
3. 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A. 申請表
 - B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 - C. 在校成績單
 - D.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特殊境遇證明
 - E. 近日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
 - F.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免繳稅證明
 - G. 五百字以內之自傳
 - H. 教師推薦函

五、審核及撥款：

1. 經本寺審核通過後，於截止日期之後盡快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通知學校。
2. 今年發放日期 10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:30。
3. 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後，請由學校老師帶領受補助之學生本人親自前來本寺領取獎助學金。